

冷环评字[2025]16 号

关于珊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院装饰项目 (整体搬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州市冷水滩区珊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申请批复〈珊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院装饰项目(整体搬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中心拟在冷水滩区珍珠路与湖塘路交汇处西北角潇湘花园里商铺层建设珊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院装饰项目(整体搬迁)。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500m²，总建筑面积约 3153.07m²，其中一层设药房、收费室、全科诊室、抢救室（观察室）、换药室、检验科、彩超心电图室、慢病管理室、治疗室、处置室、输液大厅、发热科、煎药室、食堂等；二层设计划免疫门诊、儿保科、妇保科、住院部、针灸理疗室、康复科、党建室、综合办公区等，未设置牙椅，不设锅炉，不设传染病、结核病门诊，日最大接诊人数约 100 人。项目设置病床数为 30 张。项目总投资 3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3%。

项目使用的射线装置等需另行环评。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怡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营运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院区排水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建设1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0t/d),采用“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活性氧)”处理工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检验室试剂为直接购买成品试剂盒,不自配检测试剂,由仪器进行化验,残留的废液随检验样本(如血液等),作为医疗废物收集至医院的医废暂存间暂存,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无酸性废水、含氰、含铬废水产生。

（二）废气污染防治

污水处理设施池体须密闭。检修口与采样口平时加盖密闭。营运过程中视情况在污水处理站周围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如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周围加强绿化，种植可吸附臭气的植物，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确保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食堂油烟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后，通过建筑烟道引致屋顶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置空调等高噪声设备，空调外机尽量安装在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并采取基础隔振减振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防治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医废暂存间，按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和处置。项目使用后的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输液瓶(袋)，去除输液管后单独集中回收，定期交有合法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和煎煮过程中产生的药渣，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原址场地的污染防治要求

待新场地建成，原场址内部的仪器、设备等搬迁至新址后，原址内部未处理的医疗废物及医疗设备等应按要求全部清运至新建医疗固废暂存间，按要求处置，对原址所有区域进行彻底消毒并消除所有环境污染安全隐患。

（六）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设计、建设与之匹配的医废暂存间。建立医疗废物储存、转移台账，如实记录有关情况。

2、规范建设各种台帐，做好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保管理人员。

3、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周边邻里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四、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的必须依法重新审批。

六、项目建成后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营运。

七、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检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

抄送: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
湖南怡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